

修大方廣佛華嚴

法界觀門論譯釋（二十續）

日 慧



法，無法則無盡。由理融於事，理卽偏事；理偏事，事還如理而無我；無我則無我所，無作者、無自相、無共相，如是，則無境界；無境界，亦是無盡。同時，由諸法無性，則是無定相，虛誕之法，以不可說生，不可說滅……故，諸法無我，則是衆多無礙，圓融一際之法，以無自相及共相故。若法是虛誕無定相，則離是、非、有、無等一切邊際，是不可思議相；若法是一際圓融，則平等無分別無變異，亦離是、非、有、無、等邊，亦是不可思議相。以此之故，則能觀理事圓融無礙。觀理事圓融無礙，以理無盡故，事亦無盡。如般若經⁽¹⁹⁾「佛告須菩提：是如無盡相故甚深。須菩提言：何法無盡相故甚深？佛言：一切法無盡故」。是故說：此理事無礙觀，爲解理事圓融，入無盡法界。

復次，一切有爲法，約有爲說，是畢竟盡相，約諸法如、法性說，是無盡相，由諸法、諸法如平等無異，故說盡則無可盡。又由有爲法住無爲性中，是卽盡相住無盡中，由盡相住無盡中，則得難思盡⁽²⁰⁾。所以，欲解衆多事法之盡相，必須解得一味理性之無盡相，然後，纔能於一味中等觀衆多，解衆多悉皆平等一味無障無礙，纔能同時畢竟無礙一念觀察，盡於無盡法界中一切衆多差別界，而滿足理事圓融無礙觀。

總論本觀理趣畧止於此，餘義待後別說。

（一）理趣觀

一、理偏於事門，謂能偏之理，性無分限；所偏之事，分位差別。一一事中，理皆全偏，非是分偏。何以故？以彼眞理不可分故。是故，一一纖塵皆攝無邊真理無不圓足。

二、事偏於理門，謂能偏之事是有分限，所偏之理要無分限。此有分限之事，於無分限之理，全同非分同。何以故？以事無體，還如理故。是故一塵不壞而偏法界也。如一塵，一切法亦然。思之！

此全偏門，超情難見，非世喻能說。

如全大海在一波中而海非小，如一小波歸於大海而波非大；同時全偏於諸波而海非異，俱時各歸於大海而波非一。又大海全理偏融於事法之內。由事鎔於理，事卽如理；事如理，事則無性理；空相；空相則不生、不滅、不垢、不淨、不增、不減，是則無理觀事，則事法皆銷鎔於理性之中，由事虛幻，從事觀理，則真

丑、隨行幻事觀

丑一、理事無礙觀

理事無礙觀第二，但理事鎔融，存亡逆順，通有十門。

何以說前之色空無礙觀，爲解色空一味，入等真法界？以得無生法忍菩薩解此而入不動法故。何以說此之理事無礙觀，爲解理事圓融，入無盡法界？由解此則能行不動行，事屬行事故。蓋所謂理，是平等真空之理；事，是虛幻差別之事，由理平等，從理觀事，則事法皆銷鎔於理性之中，由事虛幻，從事觀理，則真

理偏融於事法之內。由事鎔於理，事卽如理；事如理，事則無性理；空相；空相則不生、不滅、不垢、不淨、不增、不減，是則無

偏一波時，不妨舉體全徧於諸波；一波全歸大海時，諸波亦各全歸，互不相礙。思之！

此二門，文非難解，理非易明。故論主歎之以「此全徧門，超情難見」！言「全徧」者，總指此二門，第一門理徧於事，第二門事徧於理，都是「全徧」故。今且置此易解之文，擬就所舉之喻，以釋難明之理，希望能作爲瞭解此理之一助。使懦夫舉鳥獲之鼎，明知力之不足，然而勢成騎虎，且一試之。

此喻：以大海水比方理，水波比方事。

大海之水，整然一體，全無分限，儘管銀蛇蜿蜒，白練交織，巨浪如山，細紋如縲，如許之氣象萬千，於其不可分之一體並無有異；法界理性如之。雖然，若就氣象萬千之浪濤看，則各各不同，有分限，有差別，諸相宛然；緣起事相亦如之。

(一) 假令全海止有一波，則：

1. 觀全海之水，就是一波。換句話說，即全海在此一
波中，蓋波無自體，以海水爲體故。

2. 觀此之一波，就是全海之水，海水與波並無分限故
，亦不可分故。如圖可知。



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聾……」語意是很深長的！」是故：

1. 全海水同時全在一一波中時，海還是一海，並不因爲全在彼一波中而有異。

2. 一波同時各別周徧大海時，並不因此而不異，彼一波還是一一差別之波。

(四) 如喻觀，觀理事亦然。

1. 由(一)之1、可知：「有分限之事，與無分限之理，全同非分同……以事無體，還如理故。」

2. 由(一)之2，可知：「一事中，理皆全徧，非是分徧……以彼眞理不可分故。」

3. 由(二)之1及(三)之1，可知：「一纖塵，皆攝無邊眞理，無不圓足。」

4. 由(二)之2及(三)之2，可知：「一塵不壞，而徧於法界。」

由於以上所明，我們可以得到兩個結論：一約理徧於事說；一約事徧於理說。如：

(一) 全海水在一一波時，不妨礙全海水在一一波中。即真理全在一事時，不妨礙真理全在一一事中。

(二) 一波周徧於全海水時，也不妨礙一波各各周徧於全海水。即一塵周徧於全理時，也不妨礙一塵各各周徧於全理。

如是，順、逆自在、事、理銷融，無障無礙，其有礙者，執著未淨也。

問：理既全體徧一塵，何故非小？既不同塵而小，何得說爲全體徧於一塵？又，一塵全歸於理性，何故非大？若不同理而廣大，何得全徧於理性？既成矛盾，義極相違。

由前說理無分限，事有差別，不善解空者，會認爲一塵與無邊眞理，大小懸殊，何能互徧無礙？論主故設此問以釋之。此問題若就不一、不異之義觀察，可分成兩類四難。

(二) 由海水與波無分限故，同一體故。則：
1. 全海雖大，在一波之中仍未見其小。
2. 一波固小，周全海而未見其大。

(三) 一波如此，一波自然都是如此（注意！觀一波亦應各各作一波觀；差別事相，惑人頗甚！老子說：「

第一類，由不解不一卽不異故問：

(一) 理既全徧一塵，何故非小？

(二) 一塵全歸於理性，何故非大？

第二類，由不解不異即不一故問：

(一) 理性既不同於一塵而小，何得全理徧於一塵？

(二) 一塵若不同於理而廣大，何得說爲一塵全徧於理性？

答：理事相望，各非一異，故得全收而不壞本位。

謂理事相互望待，無論從理望事，或事望理，各各都是非一也非異的。此義，乃基於二全徧門所示之原理而建立，茲舉二門原文釋之，即可瞭然。

第一，理徧於事門，就此處的理事相望說，是理望於事。

觀曰：「能徧之理，性無分限；所徧之事，分位差別。」

以理望事，是理與事非一。

觀曰：「一一事中，理皆全徧」，是理與事非異。

觀曰：「一一事中，理皆全徧；非是分徧，以彼眞理不可分故。」是非異即非一。

觀曰：「是故一一纖塵，皆攝無邊眞理，無不圓足。」是非一即非異。

第二，事徧於理門，若說望待，即爲事望於理。

觀曰：「能徧之事，是有分限，所徧之理，要無分限。」

此事望理而非一。

觀曰：「有分限之事於無分限之理，全同非分同。是事望理而非異。」

觀曰：「以事無體，還如理故。」是爲非一即是非異。

觀曰：「是故一塵不壞而徧於法界。」是爲非異即非一。

由於理之與事，互相望待，各非一、異，彼眞理得全收一事法，不壞本位，能不同塵而小，全體徧於一塵；彼一一件事皆得全收眞理，不壞本位，能不同理而廣大，全體徧於理性，無障無礙。

此中之所謂「不壞本位」，約理說，爲恆無邊際，不可分壞，此義固不難解；約事說，其義甚深，頗不易會。須知：一切法，都各各法爾周徧圓滿無邊眞理的；以法無自體，以

無二之無邊理性爲體，此之理體，爲法本位，經論之中，名爲法位者是。法住法位，有佛無佛，法性常爾。凡夫不了，但見緣起分位種種差別之二，於一切法，起於二解，是爲壞法本位，簡稱壞法。菩薩摩訶薩，在平等行中，彼無作諸法，自然普遍圓滿，法法塵塵，無礙自在，各住本位而不亂。此義，若與上來解釋水波喻之(一)目，對照參考，可助一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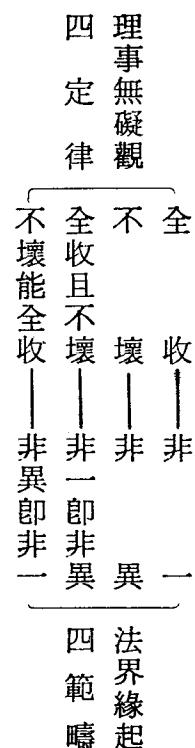
上來，根據二全徧門，解釋了非一、非異，同時，也解釋了非一即是非異，非異即是非一。釋者以爲此四句，是可當作法界緣起四範疇看的。因爲，不但此之「(理事)全收，不壞本位」義趣，要依之解釋；不但此下的答問中所提示的「一理性融，多事無礙」，也要依之解釋；而其，直是觀察法界緣起的最高準則，開啓理事無礙門，導入周徧含容門的智慧之鑰。至其表示理趣的殊勝功能，觀於後釋當知。

先，理望事有其四句：一、眞理與事非異故，眞理全體在一事中；二、眞理與事非一故，理性恆無邊際；三、以非一即非異故，無邊理性全在一塵；四、以非異即是非一故，一塵理性無有分限。次，以事望理亦有四句者：一、事法與理非異故，一是非歸於理性；二、事法與理非一故，不壞於不塵；三、以非一即非異故，一小塵歸無邊眞理；四、以非異，非一故，歸無邊理而塵不大，思之！

如上所說，此八句義，在彰顯「全收」與「不壞」的障無礙義趣，爲分別此義，爰列表以見之：



此中，全收乃至不壞能全收等，可看作理事無礙觀四定律，其與各非一異等法界緣起四範疇的關係如：



茲將原文各非一異的交互關係，表析如：

理望事〔非異：全理在一塵中  無邊理性在一事中：非一即非異
非一：理性恆邊際  一塵理性無有分限：非異即非一
事望理〔非異：一塵全歸於理  一小塵歸無邊真理：非一即非異
非一：不壞於一塵  師無邊理而塵不大：非異即非一

從兩表中關的交叉關係上，可以看出：非一即是非異及非異即是非一的「即是」，並不代表一個相等或綜合的意義；其所顯示的却是由否定之否定，所得出來的絕對真理的肯定。這種肯定，是超過一切種相，非是執相境界；所謂語言道斷，心行路絕的。正如禪宗祖師所說：「第一峯頭不許你開口。」蓋起心動念，即乖法體故。

由此，更可進而了解，這種否定命題的甚深意趣；非一決不解爲異，非異決不可解爲一的。

問：無邊理性全偏一塵時，外諸事處，爲有理性？爲無理性？若塵外有理，則非全體偏一塵；若塵外無理，則非全體偏一切事，義甚相違。

難謂，既如前說，理若全體偏一塵時，亦同時全體偏一切事；但是，諸法是有分位的，有分位就有內外，舉一塵說，即以此一塵爲座標爲內；餘諸事處則爲外，既有內外，內外則成隔絕，是故：（一）全理在內，則不及外，（二）若能及外，全體真理必爲內外分割，其塵內者，則非全體。（案

，此述雖與原文的說法顛倒，其意則一，釋者，期以此順逆相較，彰顯文理而已。）

此難主題，在以內外必然隔絕，難前說之理事互偏無礙也。論主於前，由理事各非一異之玄旨，成就理事相望得全收而不壞本位的義趣，破除了上乘大小相礙的問題，此則再本此旨，提示「一理性融，多事無礙，得全在內而全在外，無障無礙」的道理。破除此內外隔礙之難。不過，前者是理事交互相望觀，故四範疇全用；此則是理事各別觀，故僅用非一，非異之二範疇而已。故謂「各有四句」。

先就理四句者：一、以理性全體在一切事中時，不礙全體在一塵處，是故在外即在內；二、全體在一塵中時，不礙全體在餘事處；是故在內即在外；三、以無二之性各各全在一切中故，是故亦在內亦在外；四、以無二之性非一切故，是故非內非外。前三句明與一切法非異，此之一句明與一切法非一。良以非一非異，故內外無礙。

前三句明與一切法非異者，在說明此三句是依：理偏於事門的「一一事中，理皆全偏」，及理望事四句的「真理與事非異，真理與事非異，真理全體在一事中」的義趣而建立的；後一句明與一切法非一者，在說明此句是依：同門同四句的「能偏之理，性無分限，所偏之事，分位差別」，及「真理與事非一，理性恆無邊際」的義趣建立起來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註：

(19) 大正二二三，第三二五頁。
(20) 取意華嚴經須彌頂上偈讚品善慧菩薩所說頌所寫。